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盛醫藥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盛醫藥集團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10
11.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 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5年5月19日修訂）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6月23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5年5月19日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視情況批准本通函第54至5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指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於2018年8月11日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在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郭博士」	指	首席營運官兼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54至5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5月19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54至5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呂大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 博士

Marina S. Bozilenko 女士

Debra Yu 博士

Marc E. Lippman, MD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慶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及酌情批准的若干決議案(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及David Sidransky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充分顧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上的信譽；(ii)或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查David Sidransky博士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David Sidransky博士維持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David Sidransky博士考慮多元化方面，當中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David Sidransky博士為癌症分子遺傳檢測領域的頂尖專家及先驅，以早期檢測及治療生物標誌物的研究最為著名。經過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David Sidransky博士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參選的合適人選，而彼等的委任將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多元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及David Sidransky博士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憑藉彼等的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David Sidransky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就提名委員會審議有關其本人獲提名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已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決議，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2026年年度審計的核數師估計薪酬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該估計已計及(其中包括)核數師的過往費用、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後預期的審計範圍及核數師需要投入的資源，並仍有待核數師與本公司雙方協議實際審計費用。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第4項。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54至5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額外股份，即合共373,344,7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54至5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即合共37,333,4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但非規定）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及舉行，並提供電子投票（「**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分別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2026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

王少萌(「王博士」)，**Ph.D.**，62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王博士為亞盛國際的董事。王博士為亞盛醫藥(香港)的共同創辦人，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其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喬治城大學醫學中心助理教授，並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副教授。王博士作為終身教授於2001年7月加入密歇根大學，現為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醫學院Warner-Lambert/Parke Davis教授，兼任密歇根創新治療中心總監。王博士於2011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美國化學學會《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主編。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9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根據該委任函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60,998,1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34%)中擁有權益。

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王博士並無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但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顧問協議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而收取顧問費每年15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

專業資格；(5)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呂大忠博士

呂大忠(「呂博士」)，Ph.D.，57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投資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24年經驗。自1999年至2002年，呂博士於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位於中國的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呂博士於中國創投资管理公司上海聯創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合夥人。自2008年至2009年，呂博士於法中資本基金(CEL Partners)工作，該公司為私人股本公司，專注收購及併購。自2009年8月起，呂博士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呂博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呂博士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於2016年至2018年，呂博士為信達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4年4月，呂博士擔任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66)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彼擔任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管道目標包括NSCLC(非小細胞肺癌)、自體免疫疾病、固體及液體腫瘤、固體腫瘤、CKD(慢性腎病)及呼吸道感染)董事。

呂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9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根據該委任函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呂博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1,457份購股權的權益。於2025年11月26日，呂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17,965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其有權收取27,965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7,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呂博士沒有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Sidransky博士

David Sidransky博士(「**Sidransky**博士」)，**M.D.**，65歲，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Sidransky**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研發委員會成員。

Sidransky博士目前任職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擔任耳鼻喉科教授、細胞與分子醫學教授以及泌尿科及遺傳學教授。**Sidransky**博士目前亦任約翰•霍普金斯腫瘤中心的腫瘤科教授。

自1984年至1988年，**Sidransky**博士在美國貝勒醫學院就讀，取得其醫學博士學位，其後續任內科實習醫生及住院醫生，並擔任內科首席住院醫生直至1988年6月。自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Sidransky**博士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及醫院完成腫瘤科專科進修，隨後於1992年7月獲委任為教師。

Sidransky博士於1981年6月畢業於美國布蘭迪斯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Sidransky**博士現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及美國臨床腫瘤學會的會員。彼曾為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下屬若干工作組(包括發展診斷工作組及癌症預防及控制工作組)的成員。**Sidransky**博士亦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及美國腫瘤醫學委員會的認證。

此外，Sidransky博士曾擔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的國家科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為Champions Oncology, Inc. (納斯達克：CSBR) 的創辦人，目前為董事會首席董事。彼亦為Galmed Pharmaceuticals Ltd. (納斯達克：GLMD) 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空服員醫學研究基金會及腺樣囊性癌研究會的醫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Sidransky博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以色列癌症研究基金Osserman獎、AACR Richard and Hinda Rosenthal基金會獎、巴伊蘭大學Toby Comet獎及AACR團隊獎(主題：循環DNA)，並於2025年當選為AACR院士。截至本通函日期，彼已在專業期刊上發表超過600篇文章，撰寫45篇書本章節、評論及評述，並為28項專利的發明人。

Sidransky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並在各屆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續後三年任期，除非任何一方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Sidransky博士根據該委任函收取薪酬，包括每年現金60,000美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Sidransky博士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收取10,641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於2025年11月26日，Sidransky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28,850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其有權收取18,85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其參考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b)現行市況；及(c)近年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對企業管治的要求不斷提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dransky博士(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73,334,75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373,334,75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7,333,47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有關庫存股份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後，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所作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主板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52.65	31.35
5月	53.20	42.40
6月	81.30	47.10
7月	86.70	70.00
8月	95.35	70.50
9月	84.30	71.20
10月	79.30	63.95
11月	69.35	60.20
12月	65.00	50.15
2026年		
1月	57.80	47.60
2月	49.98	44.92
3月	47.80	40.54
4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38	46.0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解釋性說明及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即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等60,998,1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34%）中擁有權益。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15%。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載列如下（以刪除線標示將予刪除的文本，並以下劃線標示將予添加的文本）：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大綱第6條(新增)</p> <p>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p>
<p>大綱第6條</p> <p>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p>	<p>大綱第67條</p> <p>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以彼等分別所持股份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為限。</p>
<p>大綱第7條</p>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之5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p>細則第78條</p>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之5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p>釋義(新增)</p> <p>「股東登記冊分冊」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 公司法 」指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令、法規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 電子通訊 」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派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委派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且(ii)股東及／或委派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7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普通決議案 」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1(c)(ii)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但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應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准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派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場地」指具有細則第76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股東登記冊總冊」指：</p> <p>(a)倘本公司並未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設立一個或多個股東登記冊分冊，則指根據公司法須予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p> <p>(b)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設立一個或多個股東登記冊分冊，則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備存而未被董事指定為股東登記冊分冊的登記冊。</p>
	<p>「股東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p>
	<p>「登記辦事處」指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不時決定備存股東登記冊分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適用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或其他文件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其他地區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p>「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 <u>秘書</u> 」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 <u>股份</u>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本文件中提及的「 <u>股份</u> 」均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或系列的股份（視文意而定）。為避免在本細則中產生疑問，「 <u>股份</u> 」一詞應包括股份的一小部份；
	「 <u>股東</u> 」指當時作為股東登記冊內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 <u>特別決議案</u> 」指本細則之細則第 <u>1(d)1(c)(i)</u> 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 <u>附屬公司</u>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 <u>過戶登記處</u>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一 ；及
	「 <u>庫存股份</u> 」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且並未註銷的股份。
	(iii)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v) 凡提述書面或類似涵義的表述，均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以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顯示或複製的情況，惟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文件或通告及任何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p>(vi) 對經簽立或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p>
	<p>(vii) 凡提及會議均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和參加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u>(viii)凡提及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u>(ix)凡提及投票表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設備進行的投票表決；</u>
	<u>(x)凡提及投票、票數、表決或所投票數，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使用電子設備進行的投票、票數、表決或所投票數；</u>
	<u>(xi)凡提及出席、親身出席、正在出席及已出席，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使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親身虛擬出席、正在虛擬出席及已虛擬出席；</u>
	<u>(xii)凡提及任何人士親身出席或親身在場，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使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u>
	<u>(xiii)凡提及任何人士親身作出任何行為或親身出席，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使用電子設備虛擬地作出任何行為或使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u>
	<u>(xiv)凡提及任何人士親身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使用電子設備投票；</u>
	<u>(xv)凡提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u>
	<u>(xvi)凡提及任何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或於一個或多個網站刊發的通知；及</u>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xvii)若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須包括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c)受前述細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標題或文義並無不符）與本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就本細則而言：
(c)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 (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d)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ii) (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e)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iii) (e)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f)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d) (f)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u>(e)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第8條及第19條在其施加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之外的義務或要求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細則。</u>
<p>第3條</p> <p>在不影響及不損害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p>	<p>第3條</p> <p>在不影響<u>在遵守上市規則</u>及不損害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p>
<p>第4條</p> <p>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第4條</p> <p><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5條</p> <p>(a)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表決權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第5條</p> <p>(a)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表決權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第11條</p> <p>(a)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發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p>第11條</p> <p>(a)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發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13(a)條 按本細則第77條增加其股本；</p>	<p>第13(a)條 按本細則第<u>77</u>條增加其股本；</p>
<p>第17條 (b)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p>	<p>第17條 (b)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p>
<p>第17條 (c)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第17條 (c)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u>按採納本細則日期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或其不時之同等條文)</u>暫停登記(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第28條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p>	<p>第28條 本細則第<u>2727</u>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p>
<p>第29條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p>	<p>第29條 除根據本細則第<u>2828</u>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p>	<p>第41條</p> <p>(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p>
<p>(b)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p>	<p>(b)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p>
<p>(c)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分冊。</p>	<p>(c)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分冊。</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46條</p> <p>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p>	<p>第46條</p> <p>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u>18</u>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u>18</u>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p>
<p>第47條</p> <p>凡股東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p>	<p>第47條</p> <p>凡股東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u>17</u>(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p>
<p>第50條</p> <p>根據本細則第49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p>	<p>第50條</p> <p>根據本細則第49<u>49</u>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51條</p> <p>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p>	<p>第51條</p> <p>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u>80</u>92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p>
<p>第52條</p> <p>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p>	<p>第52條</p> <p>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u>34</u>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p>
	<p>庫存股份 (新增)</p>
	<p>第62條</p> <p>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 (不論透過退還或其他方式) 之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根據公司法即時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u>倘董事並無指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u></p>
	<p>第63條</p> <p><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配 (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u></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64條</p> <p>本公司須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份持有人，惟：</p> <p>(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p> <p>(b)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算在內，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須被視為庫存股份。</p>
	<p>第65條 (新增)</p> <p>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p>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第6662條</p> <p>62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67條(新增)</p>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以下列一種或兩種方式出席：</u></p> <p><u>(i)親身出席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地點(「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及(ii)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在不影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上述任何方式親身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上述任何方式藉電子方式出席任何電子會議或任何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須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第68條(新增)</p> <p><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倘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該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須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倘為混合會議，則該會議在會議地點開始時，或倘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須被視為已開始；</u></p> <p>(c) <u>倘為電子會議，則該會議在該會議主席親身所在地點開始時，須被視為已開始；</u></p> <p>(d) <u>於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藉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會議須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須為有效，惟(如適用)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的事務；</u></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e) <u>根據細則第70條，倘股東（及其任何受委代表）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其任何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為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內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的事務而作出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該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在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u></p> <p>(f) <u>倘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本細則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及發出，以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u></p> <p>(g) <u>倘為電子會議或（除非細則第68(f)條適用）混合會議，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以會議通知所載為準。</u></p>
	<p>第69條（新增）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及／或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按照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u></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70條 (新增)</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其他可供出席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舉行會議，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u></p> <p><u>(b)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u></p> <p><u>(c)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71條 (新增)</p>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各項安排、釐定及／或執行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以確保大會安全，並確保大會有序及有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規範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須遵守大會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大會(實體或電子)。</u></p>
	<p>第72條 (新增)</p> <p><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設備，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0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因電子設備問題而未能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失效。</u></p>
<p>第73條</p> <p>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所有與會人士須能即時同步相互溝通)舉行，參與以該方式召開的會議將如同出席有關會議。</p>	<p>第73條</p> <p><u>在不違反細則第67條至第72條的規定下，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所有與會人士須能即時同步相互溝通)舉行，參與以該方式召開的會議將視為如同出席有關會議。</u></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63條</p>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p>	<p>第7463條</p>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u>，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細則第67條規定於全球任何地區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之基準，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繳足股本，則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增列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所列事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要求提交起計21日內未有展開會議召開程序，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有履行職責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p>	<p>第7564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之基準，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u>不少於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繳足股本投票權</u>，則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並於會議議程中增列決議案</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所列事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要求提交起計21日內未有展開會議召開程序，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有履行職責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u>請求人可就根據本條規定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議議程內增列決議案。</u></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65條</p> <p>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第7665條</p> <p>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i)地點、日期、時間、<u>時間、日期及會議議程及(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若根據細則第67條由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則須列明會議的主要地點（該主要會議地點稱為「主要會議地點」）；(iii)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表明此意的陳述，並提供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該等詳情將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及(iv)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78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若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及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67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須當作為普通事務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p> <p>(a)宣佈及批准股息；</p> <p>(b)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c)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d)委任核數師；</p> <p>(e)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p>(f)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g)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第7867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須當作為普通事務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p> <p>(a)宣佈及批准股息；</p> <p>(b)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c)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d)委任核數師；</p> <p>(e)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p>(f)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g)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第69條</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p>第8069條</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82條 (新增)</p> <p><u>股東大會 (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u></p>
<p>第71條</p>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第8371條</p> <p><u>在不抵觸第70條的情況下</u>，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u>(或無限期)</u>及地點及形式<u>(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第76條所載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7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p>第847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74條</p>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倘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第72條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p>	<p>第8674條</p>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u>或其他電子方式</u>)、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倘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第7284條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p>
<p>第80條</p> <p>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p>	<p>第9280條</p> <p>根據本細則第51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86條</p> <p>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倘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第72條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p>	<p>第9886條</p> <p>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倘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第7284條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100條 (新增)</p> <p>(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 (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 (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 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 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 (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 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 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 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 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 且在此情況下, 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 包括 (為免生疑問) 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 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 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 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a)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第103條 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p>	<p>第103<u>115</u>條 儘管受細則第100<u>100+1</u>條、第101<u>101+1</u>條及第102<u>102+1</u>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p>
<p>第104條 (c)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p>	<p>第104<u>116</u>條 (c)本細則第104<u>116</u>(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105條</p> <p>(g)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p>	<p>第117105條</p> <p>(g)根據細則第114<u>126</u>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p>
<p>第111條</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u>120</u>條輪值退任。</p>	<p>第123111條</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u>120</u>條輪值退任。</p>
<p>第122條</p> <p>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u>115</u>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p>	<p>第134122條</p> <p>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u>115</u>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175條</p> <p>(b)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p>第187+75條</p> <p>(b)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細則第192(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176條</p> <p>(a)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由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p>	<p>第<u>188</u>176條</p> <p>(a)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由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釐定。</u></p>
	<p>(b)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簡單的多數票撤職核數師，並應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180條</p> <p>(b)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92+80條</p> <p>(b)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c)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股東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c)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股東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181條</p> <p>(a)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p>	<p>第<u>193+81</u>條</p> <p>(a)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u>(i)</u>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u>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一個電子地址</u>。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u>(i)</u>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寄發至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登記地址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u>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98(b)條的規定寄發。</u></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b)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正確且有效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b)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該股東可於該處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該股東可於該處取得相關文件副本)。任何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或非有效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c)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p>(c)如連續三次按其該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按該股東之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該股東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該股東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p>
	<p><u>(新增)</u> <u>(d)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件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該股東額外寄發該股東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u></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u>194</u>182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以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u>任何在一個或多個網站上刊登（而非根據第193(b)條）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有關股東獲通知其已如此刊登之日送達或送達。</u></p>
<p>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p>第<u>195</u>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u>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u>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u>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p>第184條</p> <p>184.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第196184條</p> <p>184.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第185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97185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u>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而有關刊登的通知已透過郵寄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u>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88條</p> <p>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第200188條</p> <p>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少萌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呂大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David Sidransky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iv) 對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
 - (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i)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及David Sidransky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7. 載有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附註1}；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附註2}、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

附註：

1. 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
2. David 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